

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8 号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 亿元、4.81 亿元、6.36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78%、3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 亿元、1.63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3%、42%。其中，超材料研发实现收入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37.76%，超材料产品实现收入 2.58 亿元，同比增长 65.55%，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同比下降 17.9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20 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1.45%，而 2019 年该比例为 44.99%。请结合 2020 年和 2019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和超材料行业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性质等变化情况，说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2）超材料研发业务毛利率为 43.47%，下降 5.8%，超材料产品毛利率为 58.26%，增长 11.07%。请结合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主要成本变动情况，详细分析超材料研发业务、超材料产品毛利率发

生变动的原因。

(3) 请结合 2020 年度你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 说明以临时报告披露的订单总金额, 已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超材料行业收入比例。

(4)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3.12 亿元, 占全年收入的 49%, 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为 42%。结合销售退回情况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样本覆盖率, 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请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年报, 2020 年度你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光启科学的全资孙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4,627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7 月 14 日, 你公司披露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 称 2020 年 1-3 月及 1-6 月你公司与光启空间技术累计发生交易额分别为 249.75 万元和 4,998 万元; 2019 年度, 你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金额为 50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2020 年度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产品金额低于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 年 3-6 月, 你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金额大幅增长、而 6 月之后几乎未对其销售。请结合公司产品特点, 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形, 对其销售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自 2020 年起, 穿戴式智能头盔硬件产品全部供应给光

启科学，由光启科学进行人工智能复能后再对外销售；根据已披露信息，光器空间技术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31 亿元。请结合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的销售情况和定价依据，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不公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垫付费用、转移利润等情形。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63.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3.14%，短期借款金额为 3.4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理财产品收益为 1,635 万元，同比增长 17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短期借款的借款单位、金额、借款期限，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用途及必要性。

(2) 结合报告期内现金管理金额、收益率等情况，说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科目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真实性、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并于报告期末归还等情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总计 12.15 亿元。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董事会认为，不存在财

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请你公司结合违规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董事、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所执行的程序，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类型的恰当性。

5. 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 亿元，同比增长 32.25%，而发生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02 万元、2,215 万元、8,637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64%、2.64%、-9.14%。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营业收入变动等情况，详细分析销售收入增长与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主要为应收利息、保证金和政府补助。其中，履约保证金为 4,26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62.23%。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及变化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原因、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3.68 亿元，较期初增长 6.4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 1521 万元。在建工程金额为 3.2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69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超材料业务的产能、销售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本期转入与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但转固不及时的情形。请你公司会计师对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13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为 3.25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8.24%。请你公司说明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销售比例；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回款情况。

9. 报告期内，你对北京理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理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4,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请你公司说明对北京理诚的主营业务、对其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产生协同效益。

10. 根据年报，你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对比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7 条的规定，并按照要求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11. 你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结合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要求。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0日